

苏州市联沪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制构件 20000 立方米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1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苏州市联沪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年产预制构件 20000 立方米项目 (第一阶段)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由项目苏州市联沪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 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 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 租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厂房进行生产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环评设计年产预制构件 20000 立方米; 第一阶段年产预制构件 15000 立方米, 蒸汽养护尚未建设。

本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 8 小时一班制, 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联沪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制构件 20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7 月 6 日通过了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吴环建[2016]360 号)。2020 年 5 月 7 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MB8U79N001X)。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 第一阶段于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 年 12 月 9 日-10 日,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CH2311088), 2023 年 12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 绿鹏 (验收) 字第 (0030) 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6.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环建[2016]360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水泥仓 1 个（50t）；实际建设水泥仓 1 个（60t）、水泥仓 1 个（80t）、水泥仓 1 个（100t）。水泥仓仅用于原料存储，主要生产设备为混凝土搅拌系统，数量不变，总产能不发生改变，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托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混凝土制备粉尘（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储仓时呼吸阀粉尘（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电焊烟尘（颗粒物）和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系统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夏家斗村村民委员会清理。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12 月 9 日-10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本项目 1#、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标准。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认为苏州市联沪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预制构件 20000 立方米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市联沪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